

郑州市教育局实验教学装备管理中心
2023 年郑州市中招理化生实验操作考试仪器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编号：郑财磋商采购-2023-26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1
第四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63
第五章 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64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72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82

第一章 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教育局实验教学装备管理中心 2023 年郑州市中招理化生实验操作考试仪器项目的潜在供应商需要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资料。并于 2023 年 03 月 21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郑财磋商采购-2023-26
2. 项目名称：郑州市教育局实验教学装备管理中心 2023 年郑州市中招理化生实验操作考试仪器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人民币 161 万元；最高限价 161 万元
5. 采购需求

包号	货物需求	规格	单位	预算 (最高限价)	送达地点
A	化学实验操作考试专用材料	详见磋商文件	一批	65 万元	采购人指定地点
B	物理实验操作考试专用材料			54 万元	
C	生物实验操作考试专用材料			42 万元	

6. 质量要求：达到相关行业质量标准及磋商文件各项要求。
7. 合同履行期限（同交货期）：签订合同后三日内完成产品供货。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9.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10.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3 年 03 月 09 日至 2023 年 03 月 16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凭企业 CA 锁下载采购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采购文件的，其响应将被拒绝。

3. 方式：凭企业 CA 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交易主体登陆”下载所含格式（*.ZZZF）的采购文件及资料。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3 年 03 月 21 日上午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3. 响应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电子投标（响应）文件（.ZZTF 格式）须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开启时间：2023 年 03 月 21 日上午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开启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A 区第 3 开标室）。

3. 其他有关事项：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方式，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响应文件开启时，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完成。（<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详细内容各供应商可查看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实施在线磋商谈判的通知”中的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磋商谈判）、供应商多轮报价操作手册、在线磋商（谈判、澄清）操作手册。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7.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7.1.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7.1.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7.2 供应商信用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的磋商；【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7.3 其它要求

7.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

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郑州市教育局实验教学装备管理中心

地址：郑州市新郑路 175 号

联系人：倪懿

电话：63437115

2.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花园路与纬四路交叉口东 50 米路北）

联系人：袁野

联系电话：0371-6594549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袁野

联系方式：0371-65945493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2023 年 03 月 08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1.1	采购人	采购人：郑州市教育局实验教学装备管理中心 地址：郑州市新郑路 175 号 联系人：倪懿 电话：63437115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 13 号 本项目联系人：袁野 电 话：0371-65945493
1.1.3	采购项目名称	郑州市教育局实验教学装备管理中心 2023 年郑州市中招理化生实验操作考试仪器项目
1.1.4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	郑州市各考点
1.1.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1.6	采购项目属性	货物
1.1.7	标的物所属行业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的划型标准，本次招标的标的物所属行业为：工业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	项目预算金额：161 万元；最高限价：161 万元。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各包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各包最高限价见磋商公告）。
1.3.1	采购需求	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1.3.2	质量要求标准	达到国家及行业验收合格标准
1.3.3	完成期限	交货期：签订合同后三日内完成产品供货。
1.3.4	质保期	1 年
1.4.2.4	供应商还应具备的其它资格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要求。
1.4.2.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否（是、否）
1.4.2.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	1.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 ☒ 是。（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 否（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详见评审标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2.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4.2.7	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是否有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 列入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有，具体产品为： ☒没有 列入政府强制采购的信息安全产品： ☐有，具体产品为： ☒没有 注：上述所列产品名称，仅为根据采购需求内容的初步判定，投标人（供应商）在投标时，须根据自身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自行判定投标产品是否属于如下情形： 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的，投标人（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及相关附件”；未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根据“<u>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u>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质检总局、认监委文件财库[2010]48号”规定，如投标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强制认证目录的，投标人（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未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是否有强制 CCC 和其他认证的产品	☐有， 具体产品为： ☒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注：上述所列产品名称，仅为根据采购需求内容的初步判定，投标人（供应商）在投标时，须根据自身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自行判定投标产品是否属于如下情形： 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公告 2020 年第 18 号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优化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公告”如投标产品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投标人（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 CCC 认证证书或在签订合同时提供给采购人，否则将自动放弃中标（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4.3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是。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_____ % ☒否
1.4.3.8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无
1.7.1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不组织 ☐组织，时 间：磋商文件下载时间截止后的 年 月 日上午 10:00 地 点： 联系人： ☐组织，采购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
1.8.2	样品或演示	☒（是） 提供样品包括：各包技术需求中标注“★”货物。 递交要求：样品请授权专人于磋商当天 9:20 通过 11 号电梯进入 5 楼样品区。 样品递交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逾期不予接收。 ☐（否）
2.2.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疑问的截止时间	时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形式：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同时将问题的电子版（附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和可编辑的 Word 电子版）上传。
2.2.3	采购人书面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且不少于 3 个工作日）前，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交易平台上发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3.1.2	供应商参加不同包或标段采购活动的权利	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可以同时参加各个“包”或“标段”的采购活动。
3.4.1	响应报价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含：产品价、运输费（含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维修维护费、税费、培训费、服务费等相关的所有费用。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其它费用（如：增加耗材、材料涨价、人工、运输成本增加等因素），采购人概不负责。对于本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投标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总报价中。
3.7.1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日
4.2.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截至时间：2023 年 03 月 21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递交方式和份数： 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 2. 响应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电子投标（响应）文件（.ZZTF 格式）须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s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3. 采购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性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性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4. 响应性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 5. 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性文件时，根据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性文件（.ZZ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5.1.1	磋商会议时间、地点	磋商会议开始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供应商是否现场参加磋商会议：不需要
5.1.2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在开始解密本单位电子响应文件后的 30 分钟内完成远程解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密。
5.2.2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小组的组建： 由经济、技术专家和采购人代表 3 人组成。除采购人代表以外的外聘专家和从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不少于评委会成员所有成员的三分之二。
5.3.2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信用记录截止时间点：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信用记录查询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
5.8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6.1.2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3 名
6.2.1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成交供应商数量： 1 名 ☒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 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9.1	合同签订时间	根据《关于加强市直预算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20〕15 号）、《郑州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郑财购〔2020〕16 号）规定： 应当自发出成交（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2 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备案。
10.1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 ； 履约保证金递交时间：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提供。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 ☐ 保函 ☐ 支票 ☐ 电汇 ☐ 转账 履约保证金户名： 账号： 开户行：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规定：
11.1	预付款	1. 预付款比例为： <u>50%</u> 2. 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12	采购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标准： <u>预算价的 1.5%</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支付时间：<u>在发出成交通知书时。</u> <u>采购代理服务收费信息：</u> 单 位：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广发银行郑州行政区支行 账 号：8898516010005452
13.1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 <u>是</u> （是、否）
13.5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	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 1、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联系人：余青 手机：139 1032 4084 联系电话：（010）8882 2652 传 真：（010）6843 7040 电子邮箱：yuqing@guaranty.com.cn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金玉大厦九层 2、河南省中小企业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广达 手机：139 0383 9877 联系电话：（0371）8612 2082 8617 9782 传真：（0371）8617 9809 电子邮箱：lgd1965@tom.com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25 号王鼎国际 27 层
14.3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①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②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③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 ④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的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的书面质疑函。 ⑤质疑函接收信息 单位：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联 系 人：袁野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联系电话：0371-65945493 通讯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 408 房间
17.3	采购代理机构反腐倡廉监督	电话： <u>0371—6596 2573</u> 邮 箱： <u>hnzbcggs2000@126.com</u>
21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21.1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标记“★”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磋商评审办法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供应商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磋商评审办法
	优先采购列入无线局域网产品	供应商产品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 号”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的，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磋商评审办法

注：表格中“☑”项或“■”项为被选中项。

1、总 则

1.1 项目概况

1.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1.1.3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

1.1.6 采购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标的物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 1.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3 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3 采购需求及其它相关要求

- 1.3.1 采购需求：**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 1.3.2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3 完成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4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对供应商的要求

- 1.4.1 供应商（申请人）是指以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并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了响应文件，参加磋商采购活动，有意愿向采购人提供**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申请人与供应商含义相同，以下均称为供应商。
- 潜在供应商：以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 1.4.2 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提供的**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须满足以下条件：
- 1.4.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 1.4.2.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 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 1.4.2.3 以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 1.4.2.4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其它资格要求。
- 1.4.2.5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采购活动。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提供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1.4.2.6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供应商或所提供产品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特定条件，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1.4.2.7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采购的产品为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中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列入国家 CCC 认证等产品，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3 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形式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3.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1.4.3.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4.3.3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随响应文件一同递交。

1.4.3.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所提供产品的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各方全部提供产品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1.4.3.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1.4.3.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3.7 以联合体形式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4.3.8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其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5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6 供应商在被确定为成交人之前，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1.5 监督管理部门

本次采购活动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为：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的财政部门。

1.6 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费用

1.6.1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均应自行承担。

1.7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1.7.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或者在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1.7.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技术文件编制、响

应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1.7.3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7.4 现场考察及磋商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 样品

1.8.1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1.8.2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

1.9 适用法律

1.9.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文、《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文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10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2.1.1 竞争性磋商文件共七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第五章 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2.1.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不一致(或矛盾)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政府采购合同、响应文件格式的顺序进行解释，排名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如果**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与供应商须知中的内容有不一致(或矛盾)的以**供应商须知前**

附表为准。竞争性磋商文件在本文件以下内容中简称“采购文件”。

- 2.1.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相应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 2.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更正）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更正）或修改采购文件，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个工作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更正）公告（或澄清公告），不足3个工作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首次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2.2.3 采购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 2.2.4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
- 2.2.5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交易平台供应商信息在磋商开始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应当自行查看项目进展、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或未按要求编制响应文件）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采购文件的解释

- 2.3.1 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采购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磋商时，若出现采购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磋商小组讨论确定处理方案；磋商小组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方式确定。

2.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 2.4.1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采购文件的澄清（更正）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编制响应文件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3、响应文件编制

3.1 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响应范围及响应文件中的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3.1.1 当采购项目只有一个“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应当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内容编制响应文

件；供应商应当对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响应及报价，如仅对“采购需求”中的部分内容进行响应（或报价），该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 3.1.2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可以同时参加各个“包”或“标段”的采购活动，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 3.1.3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应当以采购文件中的“包”或“标段”为单位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对所响应“包”或“标段”按照采购文件中对应“包”或“标段”的“采购需求”中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响应及报价；如仅对“包”或“标段”中“采购需求”的部分内容进行响应（或报价），其该包（或标段）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 3.1.4 无论采购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3.1.5 **计量单位：**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3.1.6 **磋商语言文字：**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磋商来往的文件、资料均使用中文。如果供应商提供有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2 响应文件组成

- 3.2.1 响应文件由“第一部分，报价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组成。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采购文件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编制，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3.2.2 样品或演示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表及采购文件第三章、第五章中的相关要求。

3.3 供应商证明所提供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 3.3.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所提供产品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技术文件。
- 3.3.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 3.3.2.1 **产品**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 3.3.3 供应商应注意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指出的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倾向性或限制性。评审时不以上述品牌、型号作为评审因素判定其响应文件是否为有效的标准。提供其它品牌的供应商均可依法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3.3.4 若采购文件未明确要求提供相应技术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可不提供。

3.4 响应报价

- 3.4.1 供应商应以“包或标段”为基本单位进行响应及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包括最后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所响应“包”或“标段”所应提供**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的全部内容**（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所有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 3.4.2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所提供的“采购需求”、质量要求、采购预算等全部内容，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供应商自身成本、市场行情等因素，自主报价，且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定的预算价或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3.4.3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各项**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报价。供应商应认真填报所有项目的单价和合价，响应文件中若有漏项、漏报，采购人视为供应商的报价在总报价中已经包括，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将不再给予调整。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后，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人，该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因设计或是采购人原因引起的变更外，不予调整。供应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 3.4.4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当包括：**所提供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和伴随服务需要缴纳的所有税费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所提供货物的运输（含保险）、装卸、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及交付采购人使用前发生的其它费用。
- 3.4.5 除非采购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或“标段”只允许有一个最后总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最后总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 3.4.6 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总报价后，不得以任何理由再对最后总报价予以修改，最后总报价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是固定的，除采购文件中约定的原因外，不能随意改变。
- 3.4.7 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总报价（包含最后总报价）。
- 3.4.8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最后总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最后总报价。
- 3.4.9 供应商的最后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包括伴随的工程及服务**）的，包括交货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
- 3.4.10 供应商的最后总报价应是由供应商计算的完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一切费用的期望值。

3.5 响应文件的制作

- 3.5.1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按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具体查询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
- 3.5.2 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格式中写明可以不提供的除

外), 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 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 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响应函(磋商函)及报价一览表, 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 并作为电子评审系统上传的依据。**

3.5.3 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 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 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 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5.4 电子响应文件的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或加盖电子章。

3.5.5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制作、加密并上传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并确保上传成功。

3.5.6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3.5.7 响应文件的修改: 供应商如果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 则应在修改处加盖企业(单位)的电子签章。

3.6 磋商保证金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无需提交磋商保证金。

3.7 响应文件有效期

3.7.1 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文件, 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3.7.2 因特殊原因,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 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要求, 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4、响应文件的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因采用全程不见面磋商、评审方式, 故电子响应文件按本采购文件第 4.2.2 条要求加密上传到指定平台。

4.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4.2.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交易平台上传, 并成功上传。

4.2.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第 2.2.2 条、2.4 条的规定, 通过修改采购文件自行决定是否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如果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延长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则以延长后的时间为准。

4.2.4 迟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上传、未解密的响应文件。

4.3 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4.3.1 响应文件的提交

4.3.1.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系统的指定位置。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的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3.1.2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联系。

4.3.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2.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4.3.2.2 供应商在提交了最后报价之后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限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分别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2%的违约赔偿金。

5、磋商及评审

5.1 磋商会议

5.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供应商无需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议,磋商会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所有供应商须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会议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答疑澄清(如需要)、最后报价等。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5.1.2 供应商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的解密。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1.3 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采购文件成功后,如未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响应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1.4 供应商代表对磋商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磋商过程中通过交易系统提出。

5.1.5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将不再进行磋商(特殊情况除外)。

5.2 组建磋商小组

5.2.1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文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及评审工作。

5.2.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资格审查

- 5.3.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特殊情况下不足2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特殊情况：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2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5.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 5.3.3 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供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5.3.4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5.4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 5.4.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提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3家的（特殊情况下不足2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特殊情况：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2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5.4.2 响应文件的澄清

5.4.2.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以书面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更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更正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在交易系统中向供应商发出，供应商在收到该要求后，应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在交易系统中做出相应的回复，如果磋商小组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收到供应商的回复则视为该供应商没有回复。

5.4.2.2 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中确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根据需要进行文件答疑澄清等。

5.4.2.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加盖单位的电子签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电子签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4.2.4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对响应文件的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5.4.2.5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5.5 磋商

5.5.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将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5.5.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实质性内容，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5.5.3 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5.4 如果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按要求加盖电子签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6 最后报价

5.6.1 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在接到磋商小组的通知后，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该供应商退出磋商。磋商小组将不再评审该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本须知第5.6.2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5.6.2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开展采购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

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6.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且以最后报价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5.6.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不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退出磋商不影响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对已经递交的响应文件承担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相应责任。

5.6.5 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将通过交易系统向该供应商发出通知，要求该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接到通知后 30 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包含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本身成本、人工费用、运输、税费等，以及最后报价不会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能力的说明等。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电子签章，否则无效。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的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如有下列情况的，磋商小组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1）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
- （2）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3）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被磋商小组认可的；
- （4）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的。

5.7 无效响应文件的规定

5.7.1 在评审之前，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将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要求是否实质性响应只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内容及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财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

5.7.2 如果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

5.7.3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5.7.3.1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的；
 - 5.7.3.2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7.3.3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5.7.3.4 不同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5.7.3.5 未满足采购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5.7.3.6 属于供应商之间串通，或者依法被视为供应商之间串通；
 - 5.7.3.7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符合要求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磋商小组要求提供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相关材料；
 - 5.7.3.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7.3.9 属于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 5.7.4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文件中的相关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1）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4）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5）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6）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7）不同供应商（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8）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5.8 响应文件的评审

5.8.1 磋商小组成员将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将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以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打分的算数平均值作为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序顺推荐成交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

五入。

5.8.2 评审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标准进行,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详细评审标准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9 采购文件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5.9.1 本项目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5.10 终止本次磋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特殊情况下为不足2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11 保密要求

5.11.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5.11.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6、确定成交供应商

6.1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6.1.1 除第6.3条规定外,磋商结束后,除了算数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任何调整。评审结果按照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排序。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具体处理办法详见第五章评审方法。

6.1.2 磋商小组将按**供应商须知表**中规定的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6.1.3 因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产生其他问题,由磋商小组集体研究处理。

6.2 确定成交供应商

6.2.1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综合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确定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表**。

7、采购任务取消

7.1、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8、发出成交通知书

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及其它相关网站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9、签订合同

- 9.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9.2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9.3 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9.4 如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须按“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中的承诺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9.5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0、履约保证金

- 10.1 如果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证金保函（如格式见本章附件1）。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 10.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成交供应商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 10.3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拒绝签订合同并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按照《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中的承诺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1、预付款

- 11.1 预付款是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 11.2 如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成交供应商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12、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成交供应商须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13、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1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供应商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13.3 供应商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采购文件的规定。

13.4 成交供应商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13.5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14.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4.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14.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表**。

15、知识产权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6、供应商的赔偿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2%的违约赔偿金。

-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撤销）响应文件的（不包括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退出磋商的）；
-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7、廉洁自律规定

- 17.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 17.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 17.3 为强化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代理机构的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18、人员回避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19、纪律和监督

1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采购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1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五章“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1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20、履约验收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2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履约保证金保函 (格式)

(如需要确定成交人后开具)

致: (买方名称)

_____号合同履行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就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标的名称)(以下简称标的)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标的(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_____(加盖银行公章)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_____

签字人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2: 履约担保函格式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鉴于你方与_____ (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

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 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 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_____。

(二)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

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次采购为郑州市教育局实验教学装备管理中心中招理化生实验操作考试用专用材料项目，计划共分为三个包，其中采购的包1设备用于化学实验考试；包2设备用于物理实验考试；包3设备用于生物实验考试。

（二）采购项目预（概）算

总 预 算：161 万元

包1 预算：65 万元，最高限价：65 万元；

包2 预算：54 万元，最高限价：54 万元；

包3 预算：42 万元，最高限价：42 万元。

（三）采购标的汇总表

包1：

包号	序号	标的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1	1	烧杯	个	100
	2	烧杯	个	200
	3	烧杯	个	100
	4	烧杯	个	200
	5	烧杯	个	200
	6	烧杯	个	200
	7	烧杯	个	200
	8	烧杯	个	200
	9	烧杯	个	150
	10	烧杯	个	100
	11	烧杯	个	200

12	烧杯	个	200
13	细口瓶	个	200
14	细口瓶	个	200
15	细口瓶	个	100
16	细口瓶	个	200
17	细口瓶	个	200
18	细口瓶	个	200
19	细口瓶	个	200
20	细口瓶	个	200
21	细口瓶	个	200
22	细口瓶	个	200
23	细口瓶	个	200
24	细口瓶	个	200
25	广口瓶	个	200
26	广口瓶	个	200
27	广口瓶	个	200
28	广口瓶	个	200
29	广口瓶	个	200
30	广口瓶	个	200
31	广口瓶	个	200
32	广口瓶	个	200
33	废液缸	个	200
34	火柴	箱	8
35	坩埚钳	把	100
36	砂纸	张	100
37	粗盐	包	200

38	漏斗	个	100
39	定性滤纸	盒	300
40	定性滤纸	盒	300
41	定性滤纸	盒	300
42	消毒纱布	包	10
43	清洁精	桶	15
44	方座支架	套	100
45	硅胶塞	个	300
46	硅胶塞	个	300
47	硅胶塞	个	300
48	硅胶塞	个	300
49	蒸馏水	桶	12
50	铁丝	根	800
51	铜丝	根	800
52	抹布	条	400
53	抹布	条	400
54	毛巾	条	400
55	盐	包	100
56	卫生纸	提	40
57	抽纸	包	800
58	集气瓶	个	300
59	集气瓶	个	300
60	细木条	双	10000
61	酒精灯	个	200
62	玻璃弯管(5-6)	支	200
63	玻璃弯管(5-6)	支	200

64	玻璃弯管(5-6)	支	200
65	玻璃弯管(5-6)	支	200
66	玻璃弯管(5-6)	支	200
67	玻璃弯管(5-6)	支	200
68	玻璃弯管(5-6)	支	200
69	毛玻璃片	个	200
70	引领牌	套	32
71	地号垫	套	32
72	考场牌	套	32
73	抽签箱	套	32
74	抽签球	套	32
75	胸卡	个	1600
76	工作服	套	50
77	工作服	套	140
78	工作服	套	85
79	工作服	套	140
80	工作服	套	175
81	工作服	套	155
82	工作服	套	100
83	加长胶手套	双	20
84	手套	付	20
85	黑色油性记号笔	个	30
86	彩色油性记号笔	个	30
87	签字笔	支	300
88	签字笔	支	300
89	大头针	盒	100

90	曲别针	盒	100
91	抽杆夹	个	150
92	文件夹	个	150
93	尘推	个	4
94	凸透镜	个	65
95	灯芯（粗棉线）	根	200
96	一次性医用橡胶手套	包	300
97	口罩	盒	800
98	试剂桶	个	100
99	塑料烧杯	只	100
100	整理箱	个	80
101	整理箱	个	80
102	防酸碱手套	双	300
103	白色胶头滴管	个	300
104	棕色滴瓶	个	300
105	棕色胶头滴管	支	300
106	量筒	个	200
107	量筒	个	200
108	量筒	个	200
109	量筒	个	200
110	量筒	个	200
111	量筒	个	180
112	量筒	个	200
113	量筒	个	200
114	扫把簸箕套装	套	32
115	蓝色垃圾桶	个	32

	116	硅胶管	盒	15
	117	塑料下口瓶水嘴	个	10
	118	止水夹	个	50
	119	打孔橡胶塞	个	50
	120	碱式滴定管头子	个	10
	121	小喷瓶	个	60
	122	白滴瓶	个	300
	123	英式白滴瓶	个	200
	124	集气瓶毛玻璃片	个	200
	125	密封箱	个	25
	126	称量纸	包	250
	127	滴管胶头	包	20
	128	矿泉水	瓶	300
	129	创可贴	盒	12
	130	透明胶带	卷	30
	131	透明胶带	卷	30
	132	硬水	桶	40
	133	软水	桶	40

包 2:

包号	序号	标的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2	1	滑动变阻器	个	200
	2	滑动变阻器	个	120
	3	滑动变阻器	个	120
	4	滑动变阻器	个	120
	5	圆形金属片	个	200
	6	圆形金属片	个	200

7	圆形金属片	个	200
8	导线	根	200
9	导线	根	200
10	导线	根	200
11	导线	根	200
12	导线	根	200
13	导线	根	200
14	导线	根	200
15	导线	根	200
16	条形盒测力计	个	200
17	条形盒测力计	个	200
18	条形盒测力计	个	160
19	条形盒测力计	个	120
20	石块	块	150
21	石块	块	120
22	石块	块	120
23	摩擦计	套	120
24	方形木块	块	80
25	长木板	块	80
26	电池	节	200
27	电池	节	400
28	电池	节	400
29	方块电池	节	120
30	甲电池	节	800
31	墨汁	瓶	40

32	墨汁	瓶	40
33	平面镜成像实验器	套	80
34	平面镜	块	40
35	凸透镜	个	120
36	凹透镜	个	120
37	光屏	套	120
38	F 形光源	套	120
39	光具座	套	150
40	托盘天平	台	120
41	托盘天平	台	80
42	托盘天平	台	80
43	电子天平	台	40
44	方座支架	套	200
45	金属钩码	盒	120
46	金属钩码	盒	120
47	金属钩码	盒	120
48	音叉	套	120
49	橡胶小锤	把	120
50	系线乒乓球	个	800
51	溢水杯	个	240
52	小桶	个	240
53	毫米刻度尺	把	200
54	三角板	套	200
55	烧杯	个	80
56	烧杯	个	80

57	烧杯	个	400
58	烧杯	个	480
59	烧杯	个	480
60	烧杯	个	400
61	烧杯	个	400
62	量筒	个	480
63	量筒	个	400
64	食盐	袋	800
65	尼龙细线	卷	12
66	棉线	卷	40
67	电流表	只	200
68	电压表	只	200
69	多用电表	只	80
70	小灯泡	盒	60
71	小灯泡	盒	60
72	小灯泡	盒	60
73	小灯泡	盒	60
74	单刀开关	个	120
75	灯座	个	120
76	演示原副线圈	套	120
77	电磁铁	个	120
78	回形针	盒	80
79	水槽	个	200
80	水槽	个	200
81	尖嘴钳	把	40

82	螺丝刀	把	40
83	螺丝刀	把	40
84	单滑轮	个	200
85	定值电阻	套	200
86	定值电阻	套	200
87	定值电阻	套	200
88	方格白纸（边长 2cm）	张	400
89	杠杆尺	套	240
90	火柴	盒	8000
91	酒精灯	个	120
92	抹布	条	400
93	石棉网	个	200
94	胶头滴管	个	200
95	电烙铁	套	8
96	电烙铁	套	8
97	工作服	件	160
98	工作服	件	600
99	焊锡膏	盒	8
100	焊锡丝	卷	8

包 3:

包号	序号	标的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3	1	生物显微镜	台	150
	2	显微镜物镜头	个	100
	3	显微镜物镜头	个	100
	4	显微镜物镜头	个	100

5	显微镜物镜头	个	100
6	放大镜	个	130
7	放大镜	个	130
8	电热水壶	台	8
9	试剂瓶托盘	个	100
10	塑料水槽	个	100
11	塑料水槽	个	100
12	烧瓶夹	套	100
13	载玻片	盒	120
14	盖玻片	包	120
15	吸水纸	包	100
16	纱布	包	100
17	胶头滴管	个	100
18	滴瓶	个	180
19	镊子	把	120
20	单面刀片	片	350
21	解剖针	根	250
22	小块木板	块	250
23	擦镜纸	本	120
24	抹布	块	120
25	滴管	个	120
26	生理盐水	瓶	400
27	污物杯	个	220
28	消毒牙签	包	140
29	一次性杯子	箱	18
30	一次性杯子	箱	18

31	酵母菌培养液	瓶	120
32	稀碘液（或亚甲基蓝）	瓶	120
33	镊子	把	120
34	药匙	把	120
35	蓝墨水	瓶	120
36	标签纸	张	500
37	标签纸	包	60
38	标签纸	包	60
39	标签纸	包	60
40	标签纸	包	60
41	标签纸	包	60
42	标签纸	包	60
43	标签纸	包	60
44	标签纸	包	60
45	标签纸	包	60
46	标签纸	包	60
47	标签纸	包	60
48	标签纸	包	60
49	标签纸	包	60
50	标签纸	包	60
51	标签纸	包	60
52	标签纸	包	60
53	标签纸	包	60
54	标签纸	包	60
55	标签纸	包	40
56	标签纸	包	40

57	标签纸	包	30
58	擦镜纸	本	100
59	试管架	个	100
60	试管架	个	100
61	试管架	个	120
62	烧杯刷	个	220
63	烧杯刷	个	220
64	试管刷	个	220
65	试管刷	个	220
66	试管刷	个	220
67	试管刷	个	220
68	烧瓶刷	个	220
69	烧瓶刷	个	220
70	烧瓶刷	个	220
71	培养皿	个	400
72	培养皿	个	400
73	培养皿	个	400
74	植物根尖纵切	片	500
75	顶芽纵切	片	500
76	南瓜茎纵切	片	500
77	单子叶植物茎横切	片	500
78	玉米茎横切	片	500
79	双子叶植物茎横切	片	500
80	木本双子叶植物茎横切	片	500
81	蚕豆叶下表皮装片	片	500
82	植物细胞有丝分裂	片	500

	83	迎春叶横切	片	500
	84	玉米种子纵切	片	500
	85	洋葱鳞片叶表皮装片	片	500
	86	草本植物茎横切	片	500
	87	洋葱表皮装片	片	500
	88	单层扁平上皮装片	片	500
	89	复层扁平上皮装片	片	500
	90	纤维结缔组织装片（腱纵切）	片	500
	91	疏松结缔组织装片	片	500
	92	人血涂片	片	500
	93	骨骼肌纵横切	片	500
	94	平滑肌分离装片	片	500
	95	心肌切片	片	500
	96	运动神经元装片	片	500
	97	运动神经末梢装片	片	500
	98	动静脉血管横切	片	500
	99	口腔上皮细胞装片	片	500
	100	口腔粘膜细胞装片	片	500
	101	人血细胞装片	片	500
	102	神经组织装片	片	500
	103	字母“e”装片	片	500
	104	烧杯	个	550
	105	烧杯	个	330
	106	烧杯	个	330
	107	烧杯	个	330

	108	烧杯	个	330
	109	烧杯	个	330
	110	烧杯	个	330
	111	烧杯	个	330
	112	烧杯	个	330
	113	烧杯	个	330
	114	烧杯	个	330
	115	烧杯	个	330
	116	烧瓶	个	330
	117	烧瓶	个	330

(四) 技术商务要求

技术要求:

1. 化学实验考试设备

序号	标的名称	规格参数
1	烧杯	10ml
2	烧杯	25ml
3	烧杯	50ml
★4	烧杯	100mL
5	烧杯	250mL
6	烧杯	200ml
7	烧杯	400ml
8	烧杯	500mL
★9	烧杯	500mL 带玻璃柄
10	烧杯	1000mL

11	烧杯	1000mL 带玻璃柄
12	烧杯	2000ml
13	细口瓶	60mL
★14	细口瓶	125mL
★15	细口瓶	250mL
16	细口瓶	500mL
17	细口瓶	1000mL
18	细口瓶	2500mL
19	细口瓶	茶, 60mL
20	细口瓶	茶, 125mL
21	细口瓶	茶, 250mL
22	细口瓶	茶, 500mL
23	细口瓶	茶, 1000mL
24	细口瓶	茶, 2500mL
25	广口瓶	60ml
★26	广口瓶	125mL
★27	广口瓶	250mL
28	广口瓶	500mL
29	广口瓶	2500mL
30	广口瓶	茶, 60mL
31	广口瓶	茶, 125mL
32	广口瓶	茶, 250mL
33	废液缸	带过滤网
34	火柴	
35	坩埚钳	
★36	砂纸	粗细适中

37	粗盐	
★38	漏斗	直径 90
★39	定性滤纸	Φ 12.5cm
40	定性滤纸	Φ 11cm
41	定性滤纸	Φ 9cm
42	消毒纱布	
43	清洁精	大桶
44	方座支架	J03002
★45	硅胶塞	2#
46	硅胶塞	3#
★47	硅胶塞	4#
48	硅胶塞	8#
49	蒸馏水	
★50	铁丝	12 号，长度 30cm
★51	铜丝	直径 1mm，长度 30cm
52	抹布	小方毛巾 250×500mm
★53	抹布	小方毛巾 280×570mm
54	毛巾	
55	盐	400g
56	卫生纸	
57	抽纸	盒装 200 抽
58	集气瓶	125mL
59	集气瓶	250mL
60	细木条	木筷
61	酒精灯	带芯和酒精
62	玻璃弯管 (5-6)	90 度，长端 20 cm，短端 8 cm

63	玻璃弯管(5-6)	90 度, 长端 30 cm, 短端 10 cm
★64	玻璃弯管(5-6)	90 度, 长端 15 cm, 短端 6 cm
65	玻璃弯管(5-6)	150 度, 两端均 6 cm
66	玻璃弯管(5-6)	150 度, 长端 15 cm, 短端 6 cm
67	玻璃弯管(5-6)	60 度, 两端均 6 cm
68	玻璃弯管(5-6)	60 度, 长端 15 cm, 短端 6 cm
69	毛玻璃片	150×150mm
70	引领牌	A-H
71	地号垫	A-H
72	考场牌	A-H
★73	抽签箱	考场准用
★74	抽签球	1-24#, 24 个/套
75	胸卡	包含主考、副主考、巡视证、主监考、副监考、工作证
76	工作服	白大褂 155
77	工作服	白大褂 160
78	工作服	白大褂 180
79	工作服	白大褂 165
★80	工作服	白大褂 170
81	工作服	白大褂 175
82	工作服	白大褂 185
83	加长胶手套	上部防雨绸, 加绒加厚
84	手套	
★85	黑色油性记号笔	细
86	彩色油性记号笔	细
★87	签字笔	黑
88	签字笔	红

89	大头针	
90	曲别针	
91	抽杆夹	10mm
★92	文件夹	强力夹
93	尘推	90cm
★94	凸透镜	f 约为 10 cm
95	灯芯（粗棉线）	
★96	一次性医用橡胶手套	50 付/包
97	口罩	活性炭
98	试剂桶	5L, 塑料
99	塑料烧杯	2L, 塑料
★100	整理箱	大型
101	整理箱	中型
102	防酸碱手套	
103	白色胶头滴管	与 60 毫升滴瓶配套的
104	棕色滴瓶	60 毫升
105	棕色胶头滴管	与 60 毫升滴瓶配套的
★106	量筒	10ml
107	量筒	20ml
108	量筒	25ml
★109	量筒	50ml
110	量筒	100ml
111	量筒	250ml
112	量筒	500ml
113	量筒	1000ml
114	扫把簸箕套装	

115	蓝色垃圾桶	上口径 42cm
116	硅胶管	
117	塑料下口瓶水嘴	专用水嘴
118	止水夹	
119	打孔橡胶塞	
120	碱式滴定管头子	
121	小喷瓶	
★122	白滴瓶	60ml
★123	英式白滴瓶	60ml
124	集气瓶毛玻璃片	4cm*4cm
125	密封箱	600*430*350mm
126	称量纸	9cm*9cm
127	滴管胶头	
128	矿泉水	
129	创可贴	
130	透明胶带	50mm 宽
131	透明胶带	10mm 宽
132	硬水	50L
133	软水	50L

2: 物理实验考试设备

序号	标的名称	规格参数
★1	滑动变阻器	1、20Ω、3A; 2、由线绕瓷管、滑动头、滑杆、支架、4个接线柱等主要部件组成。
2	滑动变阻器	1、20Ω、2A; 2、由线绕瓷管、滑动头、滑杆、支架、4个接线柱等主要部件组成。
3	滑动变阻器	1、10Ω、2A; 2、滑动变阻器由合金丝瓷管，滑动头，滑竿，支架，4个接线柱等组成。

4	滑动变阻器	1、5Ω、3A； 2、滑动变阻器由电阻管、4个接线柱、滑杆、滑动头、触头、支架组成。
★5	圆形金属片	直径 3cm，厚度 3mm，材质：304 不锈钢
★6	圆形金属片	直径 5cm，厚度 3mm，材质：304 不锈钢
★7	圆形金属片	直径 7cm，厚度 3mm，材质：304 不锈钢
★8	导线	黑色，长度不少于 40cm，两端开口平叉。
9	导线	红色，长度不少于 40cm，两端开口平叉。
10	导线	黑色，长度不少于 40 cm，一端香蕉插头，一端鳄鱼夹
11	导线	红色，长度不少于 40 cm，一端香蕉插头，一端鳄鱼夹
12	导线	黑色，长度不少于 40 cm，两端鳄鱼夹
13	导线	红色，长度不少于 40 cm，两端鳄鱼夹
14	导线	黑色，长度不少于 40 cm，一端平叉，一端鳄鱼夹
15	导线	红色，长度不少于 40 cm，一端平叉，一端鳄鱼夹
16	条形盒测力计	1、1N， 2、最小刻度值：0.01N， 3、由具有优良测量性能的耐疲劳弹簧，可抽移动弹性刻度板，提环、拉杆指针和工程塑料罩壳等构成。
17	条形盒测力计	1、总量程 2.5N，最小分度值 0.05N； 2、由具有优良测量性能的耐疲劳弹簧，可抽移动弹性刻度板，提环、拉杆指针和工程塑料罩壳等构成。
★18	条形盒测力计	1、5N 条形盒， 2、最小分度值 0.1N， 3、由具有优良测量性能的耐疲劳弹簧，可抽移动弹性刻度板，提环、拉杆指针和工程塑料罩壳等构成。
19	条形盒测力计	1、10N，最小分度值 0.2N； 2、由具有优良测量性能的耐疲劳弹簧，可抽移动弹性刻度板，提环、拉杆指针和工程塑料罩壳等构成。
★20	石块	1、重 2-2.5N，小石块表面有凹槽并系有细线， 2、规格：长 6.5*宽 4.5cm。
21	石块	系线，150g~200g 之间
★22	石块	系线，0.5N 左右，可放入 100 毫升量筒内使用。
23	摩擦计	1、木制，由摩擦板和摩擦块组成； 2、摩擦板尺寸：长 800*宽 100*高 10mm，摩擦块外形尺寸约为：长 100*高 40 厚 30mm，凹槽直径 3 公分。
★24	方形木块	1、木块带有钩码槽，一端配有钩子， 2、长 100*高 40*厚 30mm，凹槽直径约 3 公分。

★25	长木板	长 800*宽 100*高 10mm, 和方形木块配合使用
26	电池	1 号, 碱性电池
27	电池	5 号, 碱性电池
28	电池	7 号, 碱性电池
29	方块电池	9V, 碱性电池
★30	甲电池	R40 系列, 1.5V
31	墨汁	60ml, 红色
32	墨汁	60ml, 蓝色
33	平面镜成像实验器	1、本产品由带刻度纸质底板, 半反射平面镜, 平面镜支架塑料蜡烛灯组成。 2、整体尺寸: 4.5*1*10cm; 半反射平面镜: 8*10cm 3、用途: 供中学物理教教学作平面镜成像实验。
34	平面镜	镜面玻璃 100×8mm
35	凸透镜	f 约等于 10cm, 带杆
36	凹透镜	f 约等于 10cmm, 带杆
37	光屏	由一个白色塑料光屏和一个金属支杆组成, 整体高度约: 20.2cm
38	F 形光源	由 F 型 LED 灯珠, 塑料外壳及金属支杆组成, 外形尺寸: 18*7*1.8cm, 配合光具座使用。
★39	光具座	1、空心 2、光具座的导轨长: 1000mm、光轴中心高: 260mm、导轨截面为正三角形, 边长 75 mm、滑块插孔内径 Φ12mm
★40	托盘天平	200g, 0.1g
41	托盘天平	200g, 0.01g
42	托盘天平	200g, 0.2g
43	电子天平	100g, 0.001g
★44	方座支架	1, 铸铁底板尺寸 (Φ210mm x 135mm) 1kg, 2, 铝合金烧瓶夹. 大小圈 (Φ110mm/Φ70mm), 铝合金平行夹。
★45	金属钩码	1、钩码重:50g*10 2、包装盒:塑料
46	金属钩码	1、钩码重:50g*4, 200g*2 2、包装盒:塑料
47	金属钩码	1、钩码重:200g*4 2、包装盒:塑料

48	音叉	1、256HZ，整体尺寸：30*9*27cm。音叉全长 20cm，叉枝厚 5.5x8.5 毫米，圆柄。 2、材质：音叉单支系用整块 45#碳钢制成。表面镀铬，四面平直棱角整齐。另附实木共鸣箱及橡皮击槌。
49	橡胶小锤	长 18.5cm, 塑料柄，重约 70g
★50	系线乒乓球	1、黄色 2、ABS 材质 3、直径：40mm±0.05 4、需系线 2 根。
★51	溢水杯	1、规格：400ml 2、材质：透明塑料 3、杯身带刻度
★52	小桶	1、规格 90ml 2、材质：塑料小桶， 3、带提手，桶身带刻度
53	毫米刻度尺	1、长度：20 厘米。宽度：3 厘米 厚度：0.2 厘米 2、材质：机料 3、最小刻度 1mm
54	三角板	1、规格：长度 13cm， 2、材质：塑料， 3、内含 2 把三角尺，由 30 度锐角和 45 度等腰三角板各 1 把组成。
55	烧杯	1、规格：带柄玻璃烧杯，容量：500ml； 2、材质：高硼硅玻璃； 3、颜色：透明。
56	烧杯	1、规格：带柄玻璃烧杯，容量：1000ml； 2、材质：高硼硅玻璃； 3、颜色：透明。
★57	烧杯	1、规格：容量：1000ml； 2、材质：高硼硅玻璃； 3、颜色：透明。
58	烧杯	1、规格：容量：500ml； 2、材质：高硼硅玻璃； 3、颜色：透明。
59	烧杯	1、规格：容量：250ml； 2、材质：高硼硅玻璃； 3、颜色：透明。
60	烧杯	1、规格：容量：100ml； 2、材质：高硼硅玻璃； 3、颜色：透明。
61	烧杯	1、规格：容量：50ml； 2、材质：高硼硅玻璃； 3、颜色：透明。
★62	量筒	1、规格：容量：100ml； 2、材质：高硼硅玻璃； 3、颜色：透明。
63	量筒	1、规格：容量：50ml； 2、材质：高硼硅玻璃； 3、颜色：透明。

64	食盐	非加碘
65	尼龙细线	直径 1mm, 材质: 尼龙, 3 股缠绕, 长度: 280m 左右, 内附塑料辊轴
66	棉线	纯棉, 白色团状, 全长约 19 米, 直径 1.5mm
★67	电流表	2.5 级, 0.6A, 3A
★68	电压表	2.5 级, 3V, 15V
69	多用电表	指针式, MF47
70	小灯泡	1.5V, 圆头
71	小灯泡	2.5V, 圆头
72	小灯泡	3.8V, 圆头
73	小灯泡	6.2V, 圆头
74	单刀开关	1、由底板, 开关动片和开关定片组成。 2、操作说明: 开关的最高工作电压 36V, 额定工作电流 6A, 使用时用手轻轻拨动开。
75	灯座	1、材质: 塑料底座, 铜套; 2、适用于中学物理实验用。
76	演示原副线圈	演示原副线圈由演示原线圈、演示副线圈、软铁芯三部分组成。
★77	电磁铁	柱形电池铁
78	回形针	长度约: 29mm。100 枚/盒
79	水槽	尺寸: 长 20cm*宽 14cm*高 10.5cm 材质: 塑料 容量: 2L(含) 形状: 长方形
80	水槽	190*90*100, 厚 3mm; 材质: 透明亚克力
81	尖嘴钳	欧式尖嘴钳, 尺寸: 8*200mm
★82	螺丝刀	一字, 3*75mm
★83	螺丝刀	十字, 3*75mm
84	单滑轮	单直径滑轮, 直径 40mm
85	定值电阻	5Ω、1.5A; 外形尺寸约: 7.5*3*1.5cm
86	定值电阻	10Ω, 1A; 外形尺寸约: 7.5*3*1.5cm
★87	定值电阻	15Ω, 0.6A ; 外形尺寸约: 7.5*3*1.5cm
★88	方格白纸 (边长 2cm)	1、2cm 方格。 2、PVC 材质。

		3、尺寸：21*29cm，厚度不小于 2mm。
★89	杠杆尺	1、材质：木质，长度不少于 50cm，杠杆刻度条最小刻度值为 1cm。 2、配有 8 个铁吊环，杠杆尺两端有调节平衡装置。
90	火柴	约 25 根/盒
91	酒精灯	1、透明玻璃制品， 2、150ml，单头。
92	抹布	纯棉提缎方巾，尺寸 35*34cm，全棉材质
93	石棉网	1、尺寸：150*150mm； 2、带包边； 3、产品由金属网和附在网上的石棉块组成。
94	胶头滴管	总长≥12.5cm，玻璃滴管，配有红色胶帽。
★95	电烙铁	60W，马蹄头，内热式
★96	电烙铁	40W，外热式
97	工作服	教师用，大中小号
98	工作服	学生用，大中小号
99	焊锡膏	100g/盒
100	焊锡丝	线经：1mm，450g/卷。

3：生物实验考试设备

序号	标的名称	规格参数
★1	生物显微镜	1250X
★2	显微镜物镜头	100X
★3	显微镜物镜头	10X
★4	显微镜物镜头	16X
★5	显微镜物镜头	40X
★6	放大镜	手持，5 倍
7	放大镜	手持，3 倍，通光孔 50mm
★8	电热水壶	20L
★9	试剂瓶托盘	

★10	塑料水槽	方形 250×180×100mm
11	塑料水槽	方形 190×90×100mm
★12	烧瓶夹	
★13	载玻片	
★14	盖玻片	
15	吸水纸	条形, 100×20mm
16	纱布	医用脱脂纱布, 10 片/包
17	胶头滴管	
18	滴瓶	60mL
19	镊子	圆头
★20	单面刀片	
★21	解剖针	
★22	小块木板	
★23	擦镜纸	50 页
24	抹布	
★25	滴管	
26	生理盐水	0.9%氯化钠溶液
★27	污物杯	500ml
28	消毒牙签	一端尖, 一端钝
29	一次性杯子	200ml
30	一次性杯子	50ml
31	酵母菌培养液	
32	稀碘液 (或亚甲基蓝)	
33	镊子	平头
★34	药匙	塑料制
35	蓝墨水	

36	标签纸	190mm×270mm 70 格
★37	标签纸	蓝 9 格
38	标签纸	红 9 格
39	标签纸	蓝 12 格
40	标签纸	红 12 格
41	标签纸	蓝 24 格
42	标签纸	红 24 格
43	标签纸	红 24 格 带分格线
44	标签纸	蓝 32 格
45	标签纸	红 32 格
46	标签纸	红 32 格 带分格线
47	标签纸	蓝 32 格 带分格线
48	标签纸	红 12 格，带分格线
49	标签纸	蓝 12 格，带分格线
50	标签纸	蓝 9 格，带分格线
51	标签纸	红 9 格，带分格线
52	标签纸	蓝 40 格，带分格线
53	标签纸	红 40 格，带分格线
54	标签纸	蓝 16 格，带分格线
55	标签纸	红 16 格，带分格线
56	标签纸	蓝 16 格，不带分格线
57	标签纸	红 16 格，不带分格线
58	擦镜纸	50 页
59	试管架	有机 8 孔
★60	试管架	有机 12 孔
61	试管架	5 柱 8 孔 4 大孔 4 小孔 180×63×100mm

62	烧杯刷	大号
★63	烧杯刷	小号
64	试管刷	大号
★65	试管刷	中号
66	试管刷	中号 羊毛
67	试管刷	小号
68	烧瓶刷	大号
★69	烧瓶刷	中号
70	烧瓶刷	小号
71	培养皿	60 mm
72	培养皿	100 mm
73	培养皿	90 mm
74	植物根尖纵切	J4201
75	顶芽纵切	J4202
76	南瓜茎纵切	J4203
77	单子叶植物茎横切	J4204
78	玉米茎横切	
79	双子叶植物茎横切	
80	木本双子叶植物茎横切	J4206
81	蚕豆叶下表皮装片	J4208
82	植物细胞有丝分裂	J4209
83	迎春叶横切	J4221
84	玉米种子纵切	
85	洋葱鳞片叶表皮装片	J4223
86	草本植物茎横切	J4250
87	洋葱表皮装片	J4251

88	单层扁平上皮装片	J4501
89	复层扁平上皮装片	J4502
90	纤维结缔组织装片（腱纵切）	J4505
91	疏松结缔组织装片	
92	人血涂片	J4507
93	骨骼肌纵横切	J4508
94	平滑肌分离装片	J4509
95	心肌切片	J4510
96	运动神经元装片	J4511
97	运动神经末梢装片	
98	动静脉血管横切	J4516
99	口腔上皮细胞装片	
100	口腔粘膜细胞装片	J4551
101	人血细胞装片	J4552
102	神经组织装片	
103	字母“e”装片	J4601
★104	烧杯	10ml
★105	烧杯	25ml
106	烧杯	50ml
★107	烧杯	100mL
★108	烧杯	250mL
109	烧杯	200ml
110	烧杯	400ml
111	烧杯	500mL
★112	烧杯	500mL 带玻璃柄
★113	烧杯	1000mL

114	烧杯	1000mL 带玻璃柄
115	烧杯	2000ml
116	烧瓶	圆、长, 250mL
117	烧瓶	平、长, 250mL

(2) 商务要求

2.1 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 包含: 产品价、运输费(含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维修维护费、税费、培训费、服务费等相关的所有费用。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其它费用(如: 增加耗材、材料涨价、人工、运输成本增加等因素), 采购人概不负责。对于本文件未列明, 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投标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 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 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总报价中。

2.2 交货期:

合同生效后3日历日内完成所需货物的采购、制作、辅材、备件、包装、运输至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时要求投标人就所投产品提供生产厂家完整的资料, 包括完整的使用和维修手册、产品说明书等, 同时招标人有权要求投标人对产品的合法供货渠道进行说明, 经核实如投标人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 视为欺诈, 为维护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投标人要承担商品价值双倍的赔偿; 同时, 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追究其他责任, 并连带追究所投产品生产企业的责任。保证所提供设备及配件为全新的原厂商生产的合格产品;

2.3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2.4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50%预付款, 货物验收合格, 考场服务结束, 经甲方评估确认设备及服务质量合格后, 向乙方支付部分剩余款项(包1支付至总金额34.76万元, 包2支付至总金额29.55万元, 包3支付至总金额22.59万元), 剩余合同金额下个预算年度付清。

中标人必须按国家有关财税规定开具发票。

2.5 采购标的包装:

中标人提供标准的包装, 并符合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规定。

2.6 采购标的运输:

负责对所供货物送货到指定地点, 并承担相关费用, 且货物在交付采购人指定地点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之前所发生的一切风险由中标人承担。

2.7 质保期:

自产品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双方签字并交付使用之日起十二个月,质保期内免费保修。维修服务标准为:故障响应时间不超过 2 小时,到达现场时间不超过 12 小时,保证故障排除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保修期内若出现非人为的质量问题,确实不能使用的,由供货方负责免费更换,更换设备的保修期应自更换并投入使用之日起算。若设备因本身质量问题发生人身伤亡的,乙方应承担所有责任。

2.8 采购标的售后服务:

①供应商所报产品均属于国家规定“三包”范围的,并保证产品质量保证期不低于“三包”规定;质量保证期承诺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按供应商实际承诺执行。

②本项目采购的产品质保期时间自产品最终验收合格双方签字并交付使用之日起算。

③中标人应调配技术过硬的技术人员提供各类技术支持服务(包括电话技术支持和现场技术支持等),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 7×24 小时热线电话服务,并通过多种形式实现技术咨询和故障报修。在保修期内,一旦发生质量问题,投标人保证在接到通知 2 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处理并进行维修。此外,在质保期内,中标商负责对出现故障的设备提供性能相同的替用设备确保系统正常运行。

④提供 1 年免费保修服务,保修期满后应提供终身有偿维保。

2.9 培训要求:

①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系统操作使用说明书,并进行人员培训。

②中标方应对设备操作及维修人员进行操作及简单维修培训,直至人员熟练掌握操作及维修技能为止。

③免费培训足够数量的操作人员。提供培训人数、培训时长等详细培训方案。

2.10 验收方法:

验收方法:联合验收,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共同组成验收小组。

2.11 验收条件及标准:

①货物的合格证明文件检查。包括产品的合格证书、产品的组成、备件、附件清单、产品的主要技术指标等。

②货物的清点及外观检查。在确认交付货物合格的基础上,检查货物的实际数量是否与交付清单相符,有没有因包装不合格造成外观质量问题。

③货物的标识检查。货物的标识检查包括货物铭牌、安全警示标牌、操作程序说明标牌、以及备用货物的包装标识等。

④确认售后服务信息是否完善。检查随机资料,售后服务联系方式是否齐备,如总部售后服务应急联系方式如电话,邮箱等,本地售后服务机构的联系方式是齐全。

⑤其他内容的验收。

2.12 采购标的保险:

运输过程和未验收合格前由中标人负责,并为产品投标人身意外伤害险。

2.13 知识产权：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其提供的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总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

第四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1.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无
2. 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第五章 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磋商及评审工作，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磋商的组织工作。

（一）、磋商及评审依据

1. 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 本级或上级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3. 本项目采购文件。

（二）、磋商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组建磋商小组

1.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及评审工作。

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审专家于磋商开始前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并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在成交人确定前，有关人员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磋商小组；

3. 参加评审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4.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加评审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磋商、评审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5. 磋商小组成员应按规定的程序进行磋商及评审；
6.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并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7. 供应商对评审专家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四）、磋商准备工作（由采购人负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
2. 宣布评审纪律；
3. 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评审专家推选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五）、磋商及评审程序如下：

1. 资格审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资格性审查表

审查事项		
资格审查	采购文件要求	资格评审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它相关证明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提供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提供授权委托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承诺书或2021或2022年度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书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承诺函或2022年6月以来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证明文件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声明函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提供承诺书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其他要求	/
信用	信用记录查询情况（响应文件开启后，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查询，并打印保存）	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备注：结论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 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符合性审查。

商务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事项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审查标准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或其它相关资料上的名称一致
2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按照采购文件中的要求签字盖章。
3	响应报价	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4	响应内容	供应商对所响应包（或标段）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
5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6	交货期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7	质保期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8	付款方式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9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	不同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一致
10	其他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其它要求
结论		

技术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事项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名称
条款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审查情况	审查标准
结论			

备注：结论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3. 样品及演示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2 条中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或演示。评审方法和标准按照本章具体要求执行。

4. 有效供应商数量

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大于等于 3 家的（特殊情况下大于等于 2 家的），进行下一步的磋商。

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特殊情况下不足 2 家的），本次磋商终止。

5. 磋商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5 条。

6. 最后报价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6 条。

7. 响应文件评审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8 条，及本章第（八）节。

8. 核对评审结果。

磋商小组将对评审结果进行核对，检查是否有评审错误或得分合计错误的情况。

9.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六）、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递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内容需符合价格扣除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投标人），其报价扣除（10-2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报价扣除。

2. 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4-6）%的价格扣除。（详见评审标准）。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3. 国家相关部委针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出台了相关调整优化政府采购执行机制，并于近期相继颁布《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4 月 3 日下发）（以下简称“机构名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

根据要求，投标产品如有中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的，必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及相关附件”，未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于投标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以及属于“环保清单”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采购需求及评审标准）。

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供应商（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采购需求及评审标准）。

4. 供应商（投标人）所投产品列入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审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评审标准）。

5.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无

6. 无效响应文件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7 条。

7. 推荐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6.1 条，具体处理办法如下：

根据采购需要、商务、技术均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按磋商小组评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特殊情况下可以推荐 2 名成交候选人）。

得分相同的，按扣除后的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序；

按前款不能区分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推荐；

其他情况，由磋商小组投票处理。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根据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或由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表 6.2.1 中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八）、综合评分标准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分标准，分别对通过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且提交了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评标项目	评标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1. 磋商响应报价	30 分	1. 磋商响应报价（30 分）： 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磋商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基准价 / 报价）×30 注：本项目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次磋商货物必须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生产。（监狱

		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2. 技术部分	27 分	供应商应详细填写磋商响应文件中货物需求及技术条款偏差表；同时按序号提供货物的照片，照片应在同一背景、同一标识的环境下拍摄，照片不允许后期处理。文件中针对磋商货物的技术参数应尽可能列清其参数、规格/材质/级别/样式。技术参数完全满足磋商文件，并按序号提供货物照片得 27 分，每有一处不满足或者缺漏项扣 1 分，货物照片每少提供一项扣 1 分，技术部分分值扣为“0”时视同技术不满足，磋商文件不被接受。（注：磋商响应文件中技术参数部分，规格和技术参数栏内有内容的均是最低标准。若规格和技术参数栏内无内容的仪器设备，供应商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详细填写技术参数并附照片。）
3. 样品	14 分	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标注“★”号的货物，供应商应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样品递交至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位置，磋商小组针对每个供应商的样品从质量（2 分）、功能（2 分）、外观结构（2 分）、材料档次（2 分）、做工水平（2 分）、安全性（2 分）、耐用性（2 分）共 7 个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样品质量和做工水平精良、功能齐全、外观设计科学美观大方、材料档次优异，耐用性强的各得 2 分； 样品质量和做工水平一般、基本功能具备、外观设计基本合理、材料档次一般，耐用性一般的各得 1 分；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规定的样品或提供样品

		不齐全的本打分项不得分。
4. 认证资质	3 分	供应商 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1 分）、ISO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1 分）、ISO 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1 分）。
5. 技术服务方案承诺（针对本次考试所需货物提供的相关配套考场服务	8 分	根据供应商制定的技术服务方案（考场服务承诺内容、响应时间、备品备件、质量保证措施等）的完整性、可靠性以及服务承诺的合理性、可行性等进行综合评价，针对上述四项内容，每有一项不满足本项目要求或内容明显错误或内容非针对本项目或存在缺陷的，在满分 8 分的基础上扣 2 分，扣完为止。
6. 项目供货实施部署计划	6 分	供应商应提供详细的实施部署方案，包括需求分析、实施计划、项目实施人员、部署方案、项目实施关键节点、合理化建议等，针对上述六项内容，每有一项不满足本项目要求或内容明显错误或内容非针对本项目或存在缺陷的，在满分 6 分的基础上扣 1 分，扣完为止。
7. 保险	4 分	提供产品质量险（2 分），提供产品责任险（2 分），响应文件中提供保单扫描件。
8. 业绩	5 分	磋商供应商提供本单位已签订的同类项目合同扫描件，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最多得 5 分。
9. 政策体现：	3 分	1. 投标产品中每有一种货物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并提供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 0.5 分，最多得 1 分。 2. 投标产品每有一种属于“环保清单”产品的，并提供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 0.5 分，最多得 1 分。 3. 投标产品每有一种属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

		府采购清单”产品的，的得 0.5 分，最多得 1 分。
--	--	-----------------------------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郑州市教育局实验教学装备管理中心***合同

甲 方：郑州市教育局实验教学装备管理中心

乙 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郑州市

签订时间：2023 年 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就项目名称为《郑州市教育局实验教学装备管理中心 2023 年郑州市中招理化生实验操作考试仪器项目》，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第一部分 合同书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采购人名称）以____（政府采购方式）对____（同前页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 1.2.1 货物名称：_____；
- 1.2.2 货物数量：_____；
- 1.2.3 货物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50%预付款，货物验收合格，考场服务结束，经甲方评估确认设备及服务质量合格后，向乙方支付部分剩余款项（包 1 支付至总金额 34.76 万元，包 2 支付至总金额 29.55 万元，包 3 支付至总金额 22.59 万元），剩余合同金额下个预算年度付清。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_____；

1.5.2 交付地点：_____；

1.5.3 交付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1.0%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违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采购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备注：具体签订时，可在此基础上补充细化。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以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以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7.3 质量保证期限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

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_____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要求按中标价的 5%赔偿，赔偿金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2.5	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50%预付款，货物验收合格，考场服务结束，经甲方评估确认设备及服务质量合格后，向乙方支付部分剩余款项（包 1 支付至总金额 34.76 万元，包 2 支付至总金额 29.55 万元，包 3 支付至总金额 22.59 万元），剩余合同金额下个预算年度付清。
2.7.3	质量保证期：不少于一年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u>7 日</u> 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u>2 日</u> 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u>3 日</u> 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8.1	本次项目不要求履约保证。招标文件中所提的履约保证的相关事项为招标文件模版内容，本次项目不涉及。
2.19	合同份数:肆份
补充条款 1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郑州市教育局实验教学装备管理中心

授权代表或法人代表（签字）：

住所地：郑州

签订日期：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或法人代表（签字）：

住所地：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帐号：

签订日期：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供应商自拟，本项目不作要求

目 录

第一部分 响应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1. 报价一览表
2.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3.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4.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5. 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6.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8.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 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11.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2. 采购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
13. 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
14. 进口产品制造厂家的授权书

1.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响应内容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总报价	大写:
	小写:
质量保证期	
交货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	
保证金	
其他声明	

说明：此表中，每包（或标段）的响应总价应和第二部分响应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供应商应提供资料：

- 2.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 2.2、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扫描件。
- 2.3、如果是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3.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 出生日期：____ 现任职务：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特此证明。

此处应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子 邮 箱：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自然人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无需提供。

4.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包名称）政府采购活动，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单位承担。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委托期限：20**年**月**日至本项目执行完成。

此处应附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代理人：_____

代理人工作单位：_____

代理人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填写一个手机号码和一个座机号码）

代理人电子邮箱：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无需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5. 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致：____（填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包号、包名称）的磋商采购活动，作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收到采购（磋商）文件之日起或采购（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本项目的磋商采购活动以求侥幸成为成交人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我单位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三、我单位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前，在近三年内我单位和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五、我单位在此申明：保证本次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所有内容、资料、陈述是正确的、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六、如本项目磋商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七、如果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1、我单位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不包括在提交最后报价前推出磋商的情况）；

2、我单位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人资格的；

3、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5、我单位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6、我单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7、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我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我单位如果发生以上任意一条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及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分别支付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如无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话，以我单位的响应报价为基准）的 2%作为赔偿金。

八、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而被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供应商如存在与上述要求不一致的情况，应如实写明。

6.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供应商应提供资料：

6.1、供应商承诺本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如果是联合体共同参加磋商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2、近一年的财务状况报告

说明：提供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部门出具的 2021 或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如果是联合体形式，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如提供财务审计报告应提供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

参考《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会【2001】1035 号）规定，审计报告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说明：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7.1、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

7.2、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

7.3、其它。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8.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供应商应提供资料：

8.1、由供应商承诺本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如果是联合体参加磋商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2、供应商应提供 2022 年 6 月以来至少一个月的依法交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如果是联合体参加磋商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填写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声明：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发现我单位提供的书面声明不属实时，我单位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同意取消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并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1. 供应商如果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存在重大违法记录时应如实作出说明。
2. 如果是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磋商采购，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声明。

10. 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

10.1、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 与供应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 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注：若无此情形，写“无”即可。

10.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同一包）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或包）的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需供应商（投标人）出具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要求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如果是联合体参加磋商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11.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包号、包名称）的磋商采购活动，作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现郑重承诺如下：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12.3、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如果是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承诺书。

12. 采购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

致：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填写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包号、包名称）磋商采购活动中**若被确定为成交人**，我单位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的形式（可以选择一种支付方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3. 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如需要）

致：(填写采购人名称)

经研究，我方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包号、包名称)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现就联合体共同参加本项目磋商采购活动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成员：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 ... _____

二、(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响应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响应或成交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会议，履行成交义务和成交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六、联合体成员中大、中型企业为：_____、_____、_____。

联合体成员中小型、微型企业为：_____、_____、_____。

其中小型、微型企业所提供产品的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各方全部提供产品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

（联合体成员中没有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需要填写本条。）

七、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八、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_____份。

牵头人名称：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联合体成员 1

成员名称：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联合体成员 2

成员名称：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联合体成员 3

成员名称：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联合体成员…

成员名称：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必须提供“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非联合体参加磋商采购活动，不需要提供“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

14. 进口产品制造厂家的授权书（如需要，格式自拟）

致：____（填写采购人名称）____

本授权书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制造厂家的名称、所在国家和地区、经营地址；被授权人名称、经营地址；被授权设备名称、型号和事项，授权期限及制造厂家和被授权人签字或盖公章等。

注：仅限于竞争性磋商文件已将进口产品制造厂家授权作为资格条件。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1. 响应函
2. 响应分项报价表
3. 货物及伴随服务一览表
4. 技术要求偏离表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6.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资料
 - 6-1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 6-2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 6-3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 供应商简介
8. 售后服务计划
9. 评审所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
10. 技术文件证明文件
11.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1. 响应函

致：（填写采购人名称）

我们获取了（填写项目名称、编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磋商采购活动并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响应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小写 RMB¥：_____元）；交货期为_____，质保期：_____。

（2）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3）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4）我方已经详细审查了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补充通知、更正等（如果有的话），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方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我方承诺：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6）我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

（7）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8）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成交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9）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10）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内容及资料均真实、有效、准确。如有弄虚作假情况出现，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相关规定承担责任并接受相关处罚。

（11）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_____（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果是联合体参加磋商采购活动需要填写，非联合体参加磋商采购活动不需要填写该条）。

与本供应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供应商详细地址：_____

固定电话：_____ 委托代理人移动电话：_____

供应商电子邮箱：_____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_____

供应商银行帐号：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响应分项报价表

包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原产地	制造商(服务商)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									
总价：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产品名称的排列顺序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产品名称排列顺序一致。

2. 上述产品（货物）中的报价应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内容。

3.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及用于本项目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的技术服务等其他内容，
供应商如果认为需要写明，可另页描述。

4. 如果报价一览表与本表合计金额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合计金额为准。

3. 伴随服务一览表

包名称：

序号	服务名称	内容	数量	备注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技术要求偏离表

编号：

序号	名称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技术证明（支持）文件）
		规格	技术参数	规格	技术参数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

- 1、产品（货物）名称的排列顺序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产品（货物）名称排列顺序一致。
- 2、“偏离情况”一栏根据“响应文件响应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逐项对照的结果填写。偏离必须用“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编号: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要求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
1	服务期限				
2	交货期				
3	质保期				
4	付款方式				
5	响应文件有效期				
6	...				
7	其他				

备注:

1、“偏离情况”一栏根据“响应文件响应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逐项对照的结果填写。偏离必须用“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

供应商: _____ (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_____ (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6.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资料

6-1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见前附表）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见前附表）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符合要求的企业不需要提供。

6-2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非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不需要填写本条。）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要提供。

6-3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填写采购人名称）的（填写本次采购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需要提供。

7. 供应商简介

供应商提供以下内容：

- 7.1、供应商简介：包括公司概况、近年经营情况；
- 7.2、具有完成本项目优势的详细说明
- 7.3、业绩及目前正在执行合同的情况；
- 7.4、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8、 售后服务计划

（此处提供的格式为参考格式，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自身能力自主编制。）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参加_____（填写项目名称、编号）的磋商采购活动，采购人为_____（填写采购人名称）。特承诺如下：

1、我单位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中，所有提供货物质保期限均为合同生效后/验收合格后_____年（填写具体数据）。

2、所提供货物非人为损坏出现问题，我单位在接到正式通知后_____小时（填写具体数字，以下类同）内响应，_____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时间不超过_____小时。若不能在上述承诺的时间内解决问题，则在_____个工作日内提供与原问题货物同品牌规格型号的全新货物，直到原货物修复，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均有我单位承担。原货物修复后的质保期限相应延长至新的保修期截止日，全新备件/备品在使用期间的质保及售后均按上述承诺执行。

3、售后

维修（售后）单位名称：_____

售后服务地点：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4、我单位技术人员对所售货物定期巡防，免费进行货物的维护、保养服务，使货物使用率最大化，每年内不少于_____次上门保养服务。

5、安装/配送：我公司提供的安装/配送方案为：_____

6、项目所提供的其它免费物品或服务 _____ ；

7、我单位保证本次所投货物均是全新合格产品。

8、质保期过后的售后服务计划及收费明细：_____ ；

9、响应本次采购项目均为交钥匙项目，所需的一切货物、材料、费用等，全部包含在投响应价之中，采购人无须再追加任何费用。

10、我单位对上述内容的真实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9. 评审所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

由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10. 技术证明文件

由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11.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由供应商根据项目特点及自身情况，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